

关于中外合作办学颁发 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学生认证注册系统的注册与认证办法

各有关院校：

为推进中外合作办学颁发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认证工作平台建设，便利广大办学院校和学生，实现学生注册与认证信息共享，我部已将中外合作办学颁发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学生注册系统与认证系统合并升级，并将于近日正式启用。该系统的注册与认证办法如下：

一、注册主体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院校。（1、只有颁发境外学位证书的项目和机构需进行注册；2、每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举办院校只能申请一个账户，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需独立申请账户。各校需指定一名管理人员作为本校中外合作办学事务的负责人与我部进行日常联系。）

二、注册范围

入学年份在 2015 年（含）之后且就读本科及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并获得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学生；

三、注册时间

中外合作办学颁发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学生注册工作，应当在学生入学当年的 9 至 12 月完成。

四、注册流程

- (一)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院校负责颁发境外证书学生注册信息的收集整理并直接在线上报(该注册系统具体使用指南见附件一、附件二)。
- (二) 在线注册完成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院校需根据办学性质填写《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信息采集表》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信息采集表》(见附件三、附件四)将电子版表格发回 hzbx@cscse.edu.cn, 纸质版表格加盖公章后连同申请公函及加盖院校公章的完整注册学生信息名单(见附件五)报送至我部。(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非独立法人机构需加盖中方办学院校公章;独立法人机构需加盖机构公章。)
- (三) 学生获得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后,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院校对学生所获学历学位证书的信息进行确认并在注册系统对学生学籍注册状态进行更新。
- (四) 学生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院校应将变动情况及时上报我部国际司涉外办学与监管处申请更改。属于姓名、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变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我部将通过在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www.jsj.edu.cn)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开放中外合作办学颁发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学

生注册信息查询功能,学生可以在此端口凭本人姓名、证件号码查询本人注册信息。

五、认证办法

中外合作办学学生获得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后,应依据自愿原则在我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系统内提交学历学位认证申请。我部留学服务中心将根据学生注册信息库提供的信息,按照相关认证标准和程序对中外合作办学学生获得的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认证。未在系统中注册的,留学服务中心将无法受理其认证申请。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010-62677570

传真:010-62677574

电子邮箱:hzbx@cscse.edu.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 5F-19 (100080)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